

條次	修正後	修正前
【基金概況】/ 壹、基金簡介	二十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： (一)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(含)者，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(0.02%)之買回費用，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「元」，不滿壹元者，四捨五入。以外幣計價者，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「元」以下小數點第二位。但定時定額投資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，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。	二十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及相關注意事項： (一)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曆日(含)者，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二(0.02%)之買回費用，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「元」，不滿壹元者，四捨五入。以外幣計價者，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「元」以下小數點第二位。但定時定額投資轉換及其他依規定得排除短線交易限制者，得不適用短線交易之規定。
	上述「未滿七曆日(含)」係指： 以「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<u>基金銷售機構</u>之營業日」之日期減去「申購日」之日期，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。 (二)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，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，及基金操作之困難，影響基金績效，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。 案例說明 例如：107/7/2 申購本基金後，於同年 7/6 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，此舉即抵觸「短線交易」規範，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 0.02%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。此外，若受益人「短線交易」頻繁，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。	上述「未滿七曆日(含)」係指： 以「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<u>次一營業日</u>」之日期減去「申購日」之日期，小於或等於七曆日者。 (二)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，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，及基金操作之困難，影響基金績效，故不歡迎受益人對本基金進行短線申購贖回之交易。 案例說明 例如：107/7/2 申購本基金後，於同年 7/6 下午四點前又申請買回本基金，此舉即抵觸「短線交易」規範，本公司將收取基金買回金額 0.02%的短線交易費用並歸入本基金資產。此外，若受益人「短線交易」頻繁，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本基金。